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对《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本次修改具体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
1	第四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职工董事1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造成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达不到本条要求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除此以外，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董事会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四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职工董事1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造成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达不到本条要求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除此以外，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董事会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2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选举董事长;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	(三) 决定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选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
--	---

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公司发生的符合下列标准（按从严原则确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债权债务重组、赠与或受赠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或业务、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非关联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审议公司发生的符合下列标准（按从严原则确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债权债务重组、赠与或受赠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或业务、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非关联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	---

过 1,000 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事项（除委托理财外）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十七）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 的关联交易。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 （十八）决定单项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下的融资业务； （十九）决定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担保（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财务资助事项； （二十）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事项（除委托理财外）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十六）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 的关联交易。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 （十七）决定单项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下的融资业务； （十八）决定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担保（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财务资助事项； （十九）决定工资总额分配方案；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权。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实施。上述交易事项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需由公司董事会批准的，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实施。上述交易事项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需由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或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自觉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需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事项，应报经批准后实施。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需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事项，应报经批准后实施。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4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提出相关专业建议。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各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4名，为不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 提名委员会成员 4 名，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4 名，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等。 战略委员会成员 5 名，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等进行研究等。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5	第十一条 具有《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十一条 具有《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6	第十二条 非职工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二条 非职工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做出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7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应当积极作为，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应当履行以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一）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 （三）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 （四）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五条和第一百〇六条规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六）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审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 （七）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有关公司的传闻，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 （八）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公司利益被侵占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九）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 （十）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	--	--

	(十一) 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8	第十六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除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且董事会未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未在表决的会议上批准该事项之外，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第十六条 董事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的，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严格遵守公平性原则。 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的，适用前款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未按照前款规定履行报告和审批程序的，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9	第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	第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10	第二十条 因董事辞职导致公	第二十条 因董事辞职导致公

	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增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增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11	第二十一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完全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提出辞任或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其他忠实义务，自任期结束后3年内仍然有效。
12	第二十二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14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职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除上述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职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除上述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报告送达公司时生效。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15	增加条款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职责。
16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制定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八）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九）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和股权激励计划；— —（十）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删除

	（十一）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组投资人等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破产重整及日常经营过程中作出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的变更或豁免方案；— （十三）公司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四）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十五）公司证券投资情况；— （十六）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十八）公司管理层收购；— （十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	
--	---	--

	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17	增加条款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8	增加条款	第四十一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规则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四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19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分别在公司公布上一年度报告、本年度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前 2 日内召开，审议相关报告和议题。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分别在公司公布上一年度报告、本年度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前 2 日内召开，审议相关报告和议题。董事会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20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 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1/2 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认为必要时。
21	第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所议议题相关的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所议议题相关的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22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议案的提交程序： （一）议案提出：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和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议案。 （二）议案拟订： 1、董事长、董事和总经理提出的议案，由其自行拟订或者由其指定的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拟订；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由各专门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拟订； 3、监事会提出的议案，由监事会自行拟订或者由其指定的公司相关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议案的提交程序： （一）议案提出：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和持股 1%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议案。 （二）议案拟订： 1、董事长、董事和总经理提出的议案，由其自行拟订或者由其指定的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拟订；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由各专门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拟订； 3、持股 1% 以上股东提出的议案由其自行拟订。

	职能部门拟订；— 4、持股 10%以上股东提出的议案由其自行拟订。 会议议案拟订时，董事会秘书处有义务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行要求，将议案要求、监管规定等事项通知议案拟订人或相关职能部门，并提供配合和支持。 （三）议案提交： 1、议案提议人提出的董事会会议议案，应于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 8 日前（临时会议召开 5 日前）提交至董事会秘书处。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汇总、整理会议议案。需要议案拟定人或职能部门补充提供与议案相关的说明和资料的，相关拟定人或职能部门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提供。 2、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 5 日前（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 3 日前），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将会议议案、会议讨论资料提交公司董事审阅。 3、当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时，可联名提出增加补充会议资料、延迟召开董事会或延迟讨论董事会部分议案，董事会应予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会议议案拟订时，证券事务部门有义务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行要求，将议案要求、监管规定等事项通知议案拟订人或相关职能部门，并提供配合和支持。 （三）议案提交： 1、议案提议人提出的董事会会议议案，应于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 8 日前（临时会议召开 5 日前）提交至证券事务部门。证券事务部门负责汇总、整理会议议案。需要议案拟定人或职能部门补充提供与议案相关的说明和资料的，相关拟定人或职能部门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提供。 2、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 5 日前（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 3 日前），由证券事务部负责将会议议案、会议讨论资料提交公司董事审阅。 3、当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时，可联名提出增加补充会议资料、延迟召开董事会或延迟讨论董事会部分议案，董事会应予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23	第六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实际情况，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可采取先汇报、集中审议、集中逐项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提案采取逐项汇报、逐项审议、逐项表决的方式。会议主持人应给予	第六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实际情况，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可采取先汇报、集中审议、集中逐项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提案采取逐项汇报、逐项审议、逐项表决的方式。会议主持人应给予

	每个议题合理的讨论时间。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向与会董事说明或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事前认可意见。	每个议题合理的讨论时间。
24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执行回避制度，不得参与表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属关联董事： （一）董事个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董事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该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25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讨论决定事关重大且客观允许缓议的议案时，若有与会 1/3 的董事提请再议，	第七十条 董事会讨论决定事关重大且客观允许缓议的议案时，若有与会 1/3 的董事提请再议，可

	可以再议；董事会已表决的议案，若董事长、1/3 的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或总经理提请复议，董事会应该对该议案进行复议，但复议不能超过 2 次。	以再议；董事会已表决的议案，若董事长、1/3 的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或总经理提请复议，董事会应该对该议案进行复议，但复议不能超过 2 次。
26	第七十八条 如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 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 董事会应将各位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删除
27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制定董事会文档管理办法，并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文档进行有效管理。	第八十条 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文档管理有关规定，对董事会文档进行有效管理。
28	第八十条 董事会其他决策程序 （一）投资决策程序：董事会组织经理层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对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经营事项，按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二）财务预、决算工作程序：董事会组织经理层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等方案，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制定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三）人事任免程序：根据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在各自的职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其他决策程序 （一）投资决策程序：董事会组织经理层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对于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经营事项，按程序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二）重大财务事项程序： 董事会组织经理层拟定公司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等重大财务事项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对于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财务事项，按程序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三）人事任免程序：根据董

	权范围内提出的人事任免提名，由公司组织提名委员会或人事部门考核，向董事会提出任免意见，报董事会审批。 （四）重大事项工作程序：董事长在审核签署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的文件前，应对有关事项进行研究，判断其可行性，经董事会通过并形成决议后再签署意见，以减少决策失误。	权范围内提出的人事任免提名，由公司组织提名委员会或人事部门考核，向董事会提出任免意见，报董事会审批。 （四）重大事项工作程序：董事长在审核签署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的文件前，应对有关事项进行研究，判断其可行性，经董事会通过并形成决议后再签署意见，以减少决策失误。
29	第八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第八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以下”含本数；“过”“低于”不含本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30	根据《公司法》将《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本次修改涉及条款顺序变化的，作相应调整和修改。除上述条款修改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无变更。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